### 桃源县理公港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

### 理公港镇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单位职能职责
2. 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支总预算

（1）收入预算

（2）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2.“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情况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乡镇机关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城市社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社区居民群众工作。现阶段应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履行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政、社会保障、文化综合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社会管理、综治维稳等工作，并在内设机构或事业站所的主要职责中予以明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部门预算既包括乡镇机关本级预算，下设民政和劳动保障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所、林业管理站、水利管理站、农业和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综合文化站、卫生计划生育监督管理所，还包括下属的十七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综合预算的原则，理公港镇2020年所有收入、支出及专项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我单位2020年没有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没有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没有非税收入。收入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财政经费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也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还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涉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一）理公港镇2020年收支总预算3433.76万元。

（1）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3433.7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517.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37.31万元，其他收入11.09万元，上年结转168.07万元。2020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1019.18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920万元。

（2）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343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002.3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31.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07.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77.78万元，城乡社区1641.35万元，农林水368.84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6.2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019.1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增加933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7.2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6.5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0.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42万元。

（2）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0.73万元，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9个内设股室以及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7.2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06.7万元，上升36.62%。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我县实行公务用车统一管理和经费控制。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公港镇共有车辆1台，其中：应急专用车辆1台，其他车辆0台。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中对财政绩效管理的新要求，我镇坚持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理公港镇2020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含项目支出）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7.29万元。

1、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全过程监控，以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2、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五、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桃源县理公港镇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xls